

物管理局查驗登記規定，品質及安全性完全相同。

- 二、為提升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意願，本署已加強辦理醫護人員認識流感疫苗教育訓練，並納入擔任公費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之資格要件中，藉由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對疫苗接種效益之認同與信心，進而協助消除民眾對於公費疫苗之安全疑慮並鼓勵其接種疫苗。另外本署也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各式宣導媒體通路等方式，加強疫苗接種安全相關議題衛教宣導，增加民眾對於接種流感疫苗之正確認知。截至今（101）年 11 月底，公費疫苗的使用率已達 91%。另本署已持續利用大眾媒體宣導並結合幼兒園與學校及保母協會等單位，提醒 6 歲以下幼兒應及早接種疫苗，以獲得足夠的保護力，來提升該些年齡層幼兒的接種率。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及強化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4）

翁委員重鈞就「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及強化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一節，本會非常重視，雖派遣業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事項，均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之保護。惟因勞動派遣三方關係有「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較傳統勞僱關係複雜，而現行勞動法令對於勞動派遣運用範圍、派遣業者及要派企業之相關責任尚無規範，以致各界對於勞動派遣產生濫用及剝削之疑慮。本會正進行建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就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上尚有不足之部分予以增訂，包含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對運用派遣勞工的單位，其使用勞工的職類、期間等予以合理的限制，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及歧視對待，達到就業彈性安全之目的。鑒於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法，本會仍會持續積極拜訪反對意見之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
- 二、於完成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之前，本會積極邀集勞資雙方辦理相關宣導及座談會，並發佈相關行政指導供派遣單位、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明確知悉相關權利義務及法令規範，為確保派遣勞工權益伸張，本會自 98 年起逐年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本（101）年度更擴大辦理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檢查結果確有違法者立即要求改善，也同時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後，本會亦立即進行查處，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臺灣自製之兒少節目過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3）

李委員就臺灣自製之兒少節目過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我國既有兒童頻道已達 11 個（境內 5 個、境外 6 個），通傳會為提升兒少節目內容品質，業於兒少頻道辦理申設與定期評鑑作業時，詳加審視業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要求強化兒少節目製播品質之管理，並需配置合理之節目編審人力，俾提供優質及適齡兒童節目。又文化部所辦理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已將兒少節目列入補助對象，不論劇情片、紀錄片、電視電影或一般兒少節目，凡為適合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觀賞之節目，均可提出申請，以調整國內對兒少節目製播類型之限制，鼓勵業者製播多樣兒少節目，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收視選擇。
- 二、有關要求頻道業者，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經查已有 8 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電視頻道，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於申請執照或換照時，承諾製播一定時數與比例之兒少節目，通傳會已要求渠等應落實承諾事項，並確實執行營運計畫所載內容。
- 三、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優質及適齡兒少節目，並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通傳會於本（101）年 8 月 30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簽約，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該基金會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發布「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辦法，刻正進行評選相關作業，預計於本年底前公布結果。此外，文化部所辦理之廣播電視金鐘獎，亦均設有兒少節目獎項，其中廣播金鐘獎並自民國 100 年起，將原「兒童少年節目獎」、「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區分為「兒童節目獎」、「少年節目獎」、「兒童節目主持人獎」及「少年節目主持人獎」，期藉由獎勵方式，鼓勵業者製播更多兒少節目。
- 四、另查已送請貴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為保障本國文化，業增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操作發生虧損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4）

羅委員就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操作發生虧損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內委託經營投資契約規定，勞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之訂定，分為基本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其中績效管理費係契約到期後，累計收益率達累計目標報酬率且超越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者，累計收益率扣除累計目標報酬率或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較高者為準）後，乘上原始委託資產金額，再乘上績效管理費率 0.5%；因安泰投信累積績效並未達到契約規定，故未領取績效管理費。另勞退基金監理會委託受託機構之管理費計算